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及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该项会计政策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